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2 月 18 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郭耿誠

連絡電話：06-9211699

本署蛇年首開當選無效第一砲

查獲花嶼村長補選現金賄選案

本署日前接獲情資指出澎湖縣望安鄉望安鄉花嶼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過程，疑似有候選人涉嫌以現金向選民買票，隨即指派郭耿誠主任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全力偵辦，於 114 年 2 月 12 日約詢樁腳及選民共 9 人並查扣賄款新臺幣（下同）7 萬餘元後，持續向上溯源，於昨(17)日約談本次選舉當選人董○○，經檢察官訊問釐清案情後，認定董○○涉嫌以 1 票 6,000 元之金額向十餘名選民進行買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爰諭知董○○具保 15 萬元，並限制出境出海。為澈底剝奪候選人因不法賄選行為之犯罪成果，就董○○所涉上開罪嫌，於今(18)日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